

协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城中一号地安置保障房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项目协审服务

建 设 地 点: 滨海县境内

合 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 造价咨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滨海县审计局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滨海县城一中一安置保障房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项目协审服务，项目总投资约 5.7 亿元。要求服务单位进行协审服务以及为完成该服务所发生的所有工作量。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价款为57 万元。（工程造价审核基本费为工程建安费的 1%，暂估为 57 万元；核减收费0 万元，核减费率为0 %）。注：因工程质量核查产生的核减，不计入审计费的计算基数。

$\text{协审服务费} = \text{基本费} \left[(\text{项目送审价} \times 1\%) \right] + \text{核减收费} \left[(\text{核减额}) \times \text{中标费率} \right]$

该价款作为乙方完成本次协审服务要求的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投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交通差旅差、通信费、住宿费、保险费、餐费、临时办公场费用、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车辆保障等费用、因工程延期增加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 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受托方审计项目负责人由顾皓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本合同委托方项目负责人由赵祥担任，负责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受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七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本项目的工作定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2025 年 12 月 03 日提交成果资料，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服务标准：合格。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银行保函）。

在协审服务项目审计结束后，经采购人复核审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包含提交成果性文件、完成档案整理装订等**），由中标人开具合法的税务发票，由采购人按财务制度规定在提交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项目咨询人应分阶段出具审计报告，如在约定工期内未完成全部工作量（非投标人原因），根据实际完成进度进行项目结算，支付费用。

本项目实行总价控制、费率结算。

3、协审服务费用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基本验证费为项目报审价 $\times 1\%$ ，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据实结算；二是核减收费按中标核减率据实结算，结算时核减收费费率为（投标报价-基本验证费）/（工程建安费 $\times 2\%$ ）（该项目投标核减收费费率为 0），且最终结算的协审服务总费用不得超出核减额的 10%，也不得超过审定投资额的 2%。

注：因工程质量核查产生的核减，不计入审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人有权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如抽审项目的工程造价二审误差率超过 2%或核减金额超过原核减额的 50%，扣除此部分工程项目所有协审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审核报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1000元直至未完成项目协审服务费用扣完为止。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6、在合同签订前甲方将对本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核查，若发现投入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直至人员一致为止。甲方要求服务期间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如有实际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滨海县审计局）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附加协议条款：

第十五条 投标人开展协审服务活动过程中必须保持投标文件、委托合同、咨询报告、结算发票的单位名称及银行账户一致；审计结论及成果性报告以投标人盖章为准，如未遵照执行，招标人有权不予付款。

第十六条 受托人严格按相关规范开展工作，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并交委托人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受托人派出的参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道德，工作程序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派出的人员工作不到位、失职时将有权随时要求受托人更换相应人员，并保证另行选派人员工作到位，且具备的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相应人员。

第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转包、不得给他人挂靠、不得半途而废。一但发生上述情况之一者，立即中止合同。

第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委托人规定，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审计过程中的各项数据资料，项目结束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成果性报告。

第二十条 受托人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委托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受托人自理。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未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义务履行或履行不力的，委托人有权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需在甲方指定场所集中统一办公，按照委托人工作时间工作（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上下班，如擅自离岗、脱岗等不在岗行为且未向委托人履行请假手续的，一经查实按每天每人 1000 元 扣减审计费用。

第二十三条 所有项目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私自带出；受托人将审核过程中有争议的事项及问题类事项等取证资料提交委托人审查，由委托人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核对；受托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受托人在实施项目协审过程中，按规定编制重要事项审计证据、审计底稿、审计结论、特殊材料价格来源、市场询价资料的完善；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咨询报告等成果性文件，根据审计机

关规定完成项目资料归档。

第二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行政监管部门执 贰 份。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63040180400010263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芳町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协审服务工作考核考评表

中介机构名称：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城中一号地安置保障房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项目协审服务

序号	考评事项	标准分值	得分
一	百分考核内容	100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得 10 分,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 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 如超过 30 天仍未完成审计任务, 考评等次直接定为“较差”。	10	
2	按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 得 5 分。人员调整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确认, 私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有 1 人扣 2 分、其他人员有 1 人扣 1 分。	5	
3	按审计实施方案内容和分工实施审计的, 得 5 分。不按审计方案内容和分工进行审计的, 有 1 项扣 0.5 分。	5	
4	规范编制审计底稿, 得 5 分。未按要求, 导致审计底稿不适当、不完整的, 有 1 次扣 1 分。	5	
5	按照要求保管好审计资料, 如出现审计资料丢失, 失密、泄密审计内容情况, 出现一次扣 2 分。如发现 3 次考评等次直接定为“较差”。	5	
6	按照工作纪律执行 10 分, 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有一次扣 1 分; 违反工作纪律影响审计人员形象的, 不得分。	10	
7	审计过程中相关事项及时请示汇报, 得 10 分。未按规定上报, 擅自作主的, 不得分。上报不及时或有 1 项扣 1 分, 隐瞒不报的有 1 项扣 2 分。	10	
8	按要求及时提交审计成果报告的, 得 10 分。应发现的问题未在报告中反映的, 有 1 项扣 1 分; 未按时提交的, 每超过 1 天扣 1 分, 未提交不得分。	10	
9	审计质量控制, 抽审项目的工程造价二审误差率 0.5%以内得 20 分。误差每超过 0.1%扣 2 分。抽审项目的工程造价误差金额每满 10 万元, 扣 1 分。	20	

10	考勤制度执行 20 分，现场测量工程量时需向采购人报备，核对审核结果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统一集中办公，接受采购人管理。参审人员确因正当需要可以请假，应当及时履行请假手续，一次不得超过 3 天，累计不得超过 30 天。经考核，无故不在审计现场的，有 1 人次扣 1 分。	20	
二	特别奖励加分事项		
1	重大疑点线索移交后被有关部门正式立案 1 件加 5 分。		
2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的有 1 次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3	在采购人规定的审计时间内，提前完成审计任务。每提前 1 天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经办的审计事项，二审项目核减率在 5%以上，核减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2 分。		
三	特别处罚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		
1	未能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违反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		
2	将承担的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3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4	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5	不履行审计服务供货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说明：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 4 个等次。满分为 100 分；85 分以上为“好”，70-84 分为“较好”，60-69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基本验证费的 40%作为考核费，四个等次可分别按照 100%、80%、60%、40%的比例计取考核费。